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4 期

(总第 434 期)半月刊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的通知 (11)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的通知 (15)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 (1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

| | |
|--|------|
| 通知 | (25)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 | (26)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8) |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43) |

人事任免

| | |
|---------------------|------|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44) |
|---------------------|------|

大事记

| | |
|----------------------|------|
| 省政府2018年7月份大事记 | (45) |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5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重大意义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三农三牧”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持续加大对农牧业、农牧区的投入力度，大力推进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同时在涉农资金管理中还存在着条块分割、交叉重复、上下权责不匹配等问题，体制机制性束缚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影响了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国家支农政策效应的发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既是发挥支农政策效果和提升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的迫切需要，也是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更是落实“三农三牧”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各涉农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政府投资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进一步优化涉农资金投入供给，加强顶层设计，理顺管理体系，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改革和完善农牧区投融资体制，更好地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的突破口，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和政策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覆盖各类涉农资金的“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机制，提高效益。针对当前涉农资金多头管理、交叉管理、使用分散等问题，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简政放权，强化监管。深入推进涉农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审批权下放，赋予市（州）、县（市、区、行委）必要的统筹涉农资金的自主权，激励各地主动作为，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坚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方协作，上下联动，促进省级指导和市（州）、县（市、区、行委）自主统筹的有机结合，推进合理划分省级与市（州）、县（市、区、行委）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晰部门职责关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坚持分类施策，相互协调。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和基建投资（即预算内投资，下同）管理的职责分工，在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等层级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对行业内涉农资金在预算编制环节进行源头整合，行业间涉农资金主要在预算执行环节进行统筹，加强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与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的衔接配合。

(三) 主要目标。2018年,实现农牧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到2019年,基本实现农牧业发展领域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构建形成农牧业发展领域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适时调整完善。

三、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四) 归并设置涉农资金专项。涉农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按程序设立。进一步完善现行涉农资金管理体系,按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两大类,对行业内交叉重复的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涉农专项转移支付以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牧业生产发展、农牧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动物防疫、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整治、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林业改革发展、水利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农牧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大专项为主体。涉农基建投资以重大水利工程、水生态及中小河流治理等其他水利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重大水利项目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森林资源培育、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农牧区民生工程等大专项为主体。对清理整合后的涉农资金,进一步明确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等。(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五) 合理设定任务清单。在建立大专项的基础上,对中央下达我省以及省本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省级涉农主管部门要根据各项涉农资金应当保障的政策内容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设立任务清单。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给予市(州)、县(市、区、行委)不同的整合权限,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主要包

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牧业生产救灾、对农牧民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充分赋予市(州)、县(市、区、行委)自主权,允许市(州)、县(市、区、行委)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根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任务清单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两大类,分别由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并会同省级相关涉农主管部门对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评估,建立调整优化和退出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六) 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专项转移支付、基建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分别会同省级有关涉农主管部门,按照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以大专项为单位,切块分配下达涉农资金,由省级涉农相关部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对于各项涉农资金明确的约束性任务,各级政府和涉农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确保完成。对于指导性任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因地制宜统筹安排,进一步细化分解,制订资金使用方案和任务完成计划,并分别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有关涉农主管部门备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 建立涉农资金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涉农部门对各地依据省上下达的涉农切块资金投向、工作任务和制订的本地区涉农资金使用方案、任务完成计划、绩效目标等开展绩效考核,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健全完善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成效突出的地区在资金安排上予以适当倾斜。(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

级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四、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八)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各级政府要在摸清涉农资金底数的基础上，根据本级财政收支形势等情况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和政府投资规划，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对因地制宜搭建的各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如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等，要科学编制有关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不断提升规划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九) 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针对多个部门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如各类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等，加大预算执行环节的统筹协调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部门间会商协调机制，沟通资金流向，统一建设标准，完善支持方式，加强指导服务，为市(州)、县(市、区、行委)推进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创造条件。市(州)、县(市、区、行委)可在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将各级财政安排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纳入同一资金池，统一设计方案、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形成政策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 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各级政府要围绕改革任务、优势区域、重点项目等，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将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整合使用，充分发挥市(州)、县(市、区、行委)两级特别是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挖掘亮点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自下而上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体制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

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五、改革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十一)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省级各有关部门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做到每一项涉农资金对应一个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订或修订相关管理制度时，要充分考虑中央和省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要求。切实加强制度培训和执行工作，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取得实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二) 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省级涉农主管部门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做好宏观指导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项目投入、项目性质等因素，进一步下放涉农项目审批权限，赋予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级施策和统筹资金的自主权，为市(州)、县(市、区、行委)统筹整合安排资金、加快资金拨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创造条件。强化各级政府特别是县级政府统筹使用涉农资金的责任，不断提高项目决策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切实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三) 充实涉农资金项目库。依据国家及我省“三农三牧”工作方针政策和相关规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加强各类涉农项目储备。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不同部门之间、各级政府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涉农项目。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适当简化、整合项目申报手续，健全完善考核措施，确保项目发挥效益。根据项目性质，探索采取投资补助、民办公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不断提升涉农项目的公众参与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

起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各级政府和涉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管,形成权责明确、有效制衡、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防止借统筹整合名义挪用涉农资金。财政、审计部门应加强对统筹使用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实施全过程、动态化监管,强化对涉农资金审计监督。涉农主管部门应准确把握政策尺度,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专家学者、研究机构等对涉农资金政策进行评估,确保涉农资金安全使用。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造成涉农资金重大损失的,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涉农资金,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加强信用监督,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审计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五) 加大信息公开公示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结合大专项管理情况,明确不同层级公告公示的具体内容、时间要求和工作程序。各级政府和涉农主管部门在编制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方案和决策前要听取各方意见,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策名录、资金规模、管理办法、扶持范围等信息。要建立统一的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情况建立公示制度,及时将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要建立健全村务监督机制,继续完善行政村公告公示制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六、强化保障机制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成立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一思想认识,加大协调力度,制订实施细则,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基本建成并持续加强领导)

(十七) 加强部门协同。各级涉农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坚持以资金、规划和任务清单管理为抓手,科学设置、细化分解任务清单,做好任务落实和考核评价等工作,指导支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八) 鼓励探索创新。各级政府和涉农主管部门要围绕改革发展任务,根据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工作思路,做好相关规划任务的衔接工作,因地制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各级政府可参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在预算编制环节合理设置本级涉农资金大专项,探索实施任务清单差别化管理。(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十九) 加大培训宣传。各级政府和涉农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开展不同层次的培训,切实提高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要性的认识,使基层部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够普遍知晓、明确掌握政策内容。要认真总结和推广本地区、本部门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宣传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新局面。(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级政府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5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国发〔2017〕4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着眼我省进出口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风险管理为主线，以保障全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和促进质量提升为核心，持续推动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青海对外贸易可持续发展，为在新起点上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奠定坚实的质量安全基础。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严守安全底线。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强调以人为本，切实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质量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对质量安全问题“零容忍”，坚决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质量安全风险。

预防为主，严控安全风险。始终把质量安全风险预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实施风险监测、预警前置和教育引导等措施，构建递进式、

立体化预防体系，实现质量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预防、系统应对。

科技创新，构建安全体系。充分利用风险管理前沿技术和现代科技手段，推动“互联网+监管”，科学研判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决策的准确性、科学性、有效性、权威性。

开放共享，实现安全共治。深入推进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健全省级各部门间执法协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提升联防联控水平，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共享发展。

（三）工作目标。力争在“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生态强省战略，瞄准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根据我省主要贸易国家和进出口商品类别，在肉牛、肉羊、冷水鱼、蜂产品、虫草、枸杞及其制品、沙棘及其制品、藏毯、民族服饰、盐化工等产品领域，布局一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验证实验体系，完善我省进出口质量风险信息架构布局，畅通风险信息交流共享渠道，建立高效的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建立健全青海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实现对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的闭环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国门安全，预防和保护社会公众免受质量安全风险伤害。服务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外贸健康发展，科

学指导风险防控决策，精准、及时、有效运用技术性贸易措施。坚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全省对外贸易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 全面加强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1. 统一发布实施全省风险监测计划。根据国家制定、发布的国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青海外贸实际，制订地方风险监测计划。重点在牛羊肉、冷水鱼、蜂产品、虫草、枸杞及其制品、沙棘及其制品、藏毯、民族服饰、盐化工等产品及其领域监督抽查，开展布控，依法向社会发布质量安全监测结果。(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 拓宽风险信息采集模式和采集渠道。充分运用移动互联技术，推动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进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者报告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同时，鼓励我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动报告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通过消费者投诉举报平台、门户网站、各类新媒体等渠道，持续广泛开展舆情信息收集工作。组织开展建立质量安全伤害信息和食源性疾病预防调查制度。加强开展我省中欧班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假冒伪劣商品信息搜集工作。(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加快推进省级风险监测基础建设。积极参与国家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平台建设。面向我省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以特色农产品、畜产品、盐化工产品为重点，规划布局一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责任单位：西宁海关)

4. 建立风险信息共享与交换机制。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加强口岸安全联防联控，按照海关总署的统一安排，推进进出口商品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交换机制的建立。(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

(二) 科学优化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5. 推进全省风险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先进信息技术应用，规范质量安全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价程序，研究科学实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探索建立青海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完善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省内专家参与国家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提升风险评估基础性研究工作，支持省内风险评估科研项目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开展风险消减有效性评价和技术咨询。(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

6. 综合应用风险评估结果。利用大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机制，探索建立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前置作用，形成多形式、多维度的成果。为制订风险监测计划、发现与规避潜在危害因素、制定风险处置措施并提供技术支持；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风险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提醒消费者。(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

(三) 着力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7. 实施风险预警分级和预警协作。按照国家标准，健全我省风险预警等级划分标准和动态调整规则。加强各部门协作，建立部门间风险预警联络制度，实现风险预警数据共享，争取实现风险预警全省覆盖。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执行。(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8. 加强风险预警发布及分类实施。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目标对象、预警范围等，及时上报风险警示信息。各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分类实施风险预警的要求，可及时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社交媒体等方式发布风险预警信息。(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 快速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处置。

9. 完善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根据触发风险预警的级别和类别，综合运用降低信用等级、追溯调查、缺陷召回、加严监管、限制或禁止进出口、查封扣押、退运、暂停销售、销毁等手段，实施与风险预警等级相适应的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完善我省一体化快速反应措施，健全全省联合防控机制，开展执法合作，实现从口岸到市场的全程有效防控。积极开展风险预警效果评价，动态调整风险等级直至解除相关措施。（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强化缺陷进口商品召回措施。逐步扩大召回商品覆盖范围，实施进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召回。对涉及到健康危害、物理危害、化学危害、生物危害、环境危害等缺陷商品，要及时开展召回工作，对隐瞒缺陷或不按规定召回的，要严肃追究责任。推进召回信息互联互通，强化召回后续监管和效果评价。（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发挥质量信用激励惩戒作用。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质量信用管理，将纳税信用激励惩戒机制与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推动将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到国家公共信用共享平台（青海）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实现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持续推进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加大质量安全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引导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鼓励同业监督、奖励业内举报。建立质量安全违法“黑名单”，加大曝光力度，及时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进行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建立严重违法企业强制退出制度，依法从严惩处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充分发挥

行业自律作用，树立质量安全示范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对假冒伪劣行为高发领域和区域，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完善专项整治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西宁海关、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3. 做好重点商品和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检察机关依法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加强司法机关与监管部门的协作，充分发挥公益组织、公职律师的作用，增强公益诉讼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共同惩治危害健康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司法厅、省环境保护厅、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4. 提升口岸风险应急处置能力。针对我省特色农产品、畜产品、盐化工产品等商品的质量安全风险，制订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准备和演练，开展应急响应和联动协作，提高口岸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洋垃圾”非法入境。（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

（五）注重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结果运用。

15. 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向企业通报质量安全风险信息，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缺陷消除、技术改造和工艺改进，提升质量水平。督促进出口商品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商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安全认证、缺陷召回和售后服务等责任的制度。严格质量安全责任追究，落实风险信息或重大质量事故的企业报告和风险消减义务，依法承担质量安全侵权赔偿责任。（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6. 大力推进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工作。持续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省出口企业及相关产品的影响调查，加强对国外重大技术性贸易措施

的跟踪、研判、咨询、评议等应对工作，评估其对我省新能源、新材料、盐化工、机电、藏毯、枸杞、牛羊肉等相关产业造成的影响，做好应对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省企业的负面影响。积极参与或主导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加强双边与区域合作交流。（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17. 优化进出口商品的监管模式。落实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加大对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的支持力度。坚持风险评估前置原则，依据企业质量信用等级，结合青海省商品质量状况评价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进出口商品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西宁海关、省商务厅）

18. 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管理。发布我省实施采信的商品、检验检测项目和检测机构名称，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队伍，实施被采信机构信息公示，落实国家第三方采信要求。出台相关的配套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追责和违规信息披露机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公平公正、富有活力的检验检测市场秩序。（责任单位：西宁海关）

19. 探索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链条。鼓励企业和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从生产、检验检测、物流、销售、使用到维修保养等全生命周期追溯链条，实现商品从生产到销售质量安全可追溯。对我省进出口食品、农产品、畜产品、盐化工产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商品实施质量安全追溯。（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商局、西宁海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

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和队伍能力建设，将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范畴，落实相关保障措施。（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协作机制。完善我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畅通沟通协调机制，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共同开展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研究工作，加强技术贸易措施研究工作，完善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效果评价机制，监督各部门履行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职责。（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经费保障。完善青海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体系建设配套设施，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在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基础上，争取中央财政预算支持，加大对口岸查验设施、信息化平台、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的投入，提升监管能力，切实保障我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监管工作开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海关）

（四）做好宣传引导。将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与青海省政府质量提升工作相融合，加强质量提升宣传教育，借力“全民阅读 书香青海”“春雨工程”等公共文化服务和“质量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借助宣传部门、网信部门、新闻媒体等加大质量安全法律知识的宣传与普及力度，加强舆论热点引导，提升公众质量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提升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西宁海关、省质监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1日

青海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号），全面提升我省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快递物流转型升级，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结合国家《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2016〕83号）等精神及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解决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能力不足、衔接不畅等问题为导向，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强化制度和服务创新，加强规划和政策指引，优化运营和管理规范，以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发展为推手，促进

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高效协同，更好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简政放权、健全监管体系、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相关政策、规划、资金和标准的引导作用，营造制度健全、运营规范、协同高效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环境。

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主体培育，规范市场主体运营机制，以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为契机，促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创新驱动。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提高企业信息化、标准化和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企业实现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

绿色发展。促进资源集约，提高资源复用

率。推动电商产品绿色包装、运输和配送，探索绿色逆向物流。努力打造绿色、节能、环保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生态链条。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运营规范、技术先进、服务优质、绿色环保、高效协同的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格局。全省网络零售额年均增长15%以上，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20%以上，快递业务收入年均增长15%以上。新增一批快递车辆专属停靠区域、电商物流服务门店、智能投递箱等。培育一批省内领先、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龙头企业。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制度创新，优化行业发展政策。

1. 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从减少申报材料、下放权限、优化流程、缩短时限等方面入手，做到统一基本制度、审批程序、申请材料、核查标准和时限要求，实现许可备案事项网上统一办理，全面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优化工作。改进和优化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建设项目有效落地。（省国土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工商局配合）

2. 创新产业支持政策。促进快递企业发展面向消费者的代收货款、保险、特别物品寄递、特殊时效等增值服务（省邮政管理局负责）。鼓励发展“农村货运班线”、客运车辆带运小件物品等服务模式。加快末端体系建设，明确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的公共属性，鼓励快递企业或第三方企业投资建设并向其他快递企业开放购买服务权限，提升末端利用效率。积极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业建设用地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确保预留建设用地。（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3. 推进企业数据共享。在确保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与快递企业间开展数据交换共享，实现供需信息实时共享和智能匹配，优化资源配置，共同提升

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和配送效率，建立数据中断等风险评估、提前通知和事先报告制度。推动电子商务企业与交通运输物流融合发展，加快完善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发展无人承运人，鼓励交通运输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发展、信息共享共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4. 推动行业协同共治。积极引导电子商务协会、快递协会等开展业务合作，发挥协会行业自律、业务衔接、宣传推广和政企桥梁等作用，推动电子商务与快递企业开展业务合作。鼓励企业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实现行业间、企业间的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信用评价制度，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工商局配合）

（二）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5.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统筹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发展。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全渠道、多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特点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编制城镇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专项规划，进一步明确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设施的配套要求、标准等。将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城乡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范畴，并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加强相关规划间的有效衔接和统一管理。（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商务厅配合）

6. 保障项目建设用地。落实国家相关用地政策，保障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建设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项目的，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不变，5年期满后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各地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中，科学规划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设施和场所，不得随意改变用

地性质。(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7. 构建基础服务网络。引导电商企业和快递企业依托西宁国家级物流节点城市和海东、海西等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以及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等创建工作,积极整合商务、交通、供销、邮政、快递等现有资源,优化电商综合服务网络和快递服务网络布局,加强电商服务中心、快件处理中心、物流配送中心、货运集散中心、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点等建设,构建层级合理、规模适当、匹配需求的电商快递物流网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联社、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8. 提升冷链物流水平。支持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企业运用现代物流技术优化流程,推广应用冷链物流温湿度记录、物联网、电子化运单等技术,确保加工制作、储藏、运输、配送、销售各个环节始终处于温控状态。支持物流配送企业建设移动冷链物流平台,支持冷链电商配送中心和配送站点建设,鼓励经营鲜活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创新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解决冷链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9. 推动产业园区建设。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引导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大中城市应结合产业园区建设,在新(改、扩)建物流园区中鼓励配套设立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功能区。(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三) 规范运营管理,优化配送通行措施。

10. 规范配送服务标准。做好配送车型标准的宣传实施工作,鼓励各地对快递服务车辆实施

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支持快递企业为快递服务车辆统一购买交通意外险,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管理。研究制定小件快递和城市配送市场在车型选择、车辆标识、市场准入、路面运行等方面的标准制度,引导规范小件快递、城市配送等运输市场的发展。组织实施快递物流国家标准,提高快递物流企业标准水平。在快消品、农副产品等领域,重点围绕托盘、商品包装和服务交易流程,形成以标准化托盘为核心,与货架、周转筐(箱)、托盘笼、自提货柜等仓储配送设施的标准相互衔接贯通的电商物流标准体系。(各市州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1. 优化配送保障措施。指导各地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引导快递货运车辆在市区通行。合理确定通行区域和时段,对快递服务车辆等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推动各地区完善商业区、居住区、高等院校等区域停靠、装卸、充电等设施,推广分时停车、错时停车,进一步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研究制定城市配送车辆在装卸、运行、停靠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保障城市配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商务厅配合)

(四) 优化末端网络,提升快递服务能力。

12. 完善末端网点布局。将快递末端网络建设纳入便民服务工程,加快社区、高等院校、商务中心等末端节点布局,提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末端网点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快递入区”工程,着力解决末端服务“最后一公里”投递问题。强化快递末端服务创新,加快建设住宅投递、智能快件箱投递和公共服务站投递模式互补的末端投递服务新格局。支持传统信报箱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一体化、智能化发展。(各市州人民政府,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3. 强化末端资源整合。鼓励快递企业开展投递服务合作,建设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开展联收联投。促进快递末端配送、服务资源有效

组织和统筹利用,鼓励快递企业、电商企业与连锁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高等院校等开展合作,提供集约化配送、网订店取等多样化、个性化服务。(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商务厅配合)

(五) 加强科技应用,提高协同发展能力。

14. 提升应用协同水平。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的应用。推动二维码、RFID(射频识别技术)、智能分拣系统、物流优化和导航集成等新兴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商物流领域的应用。重点提升物流智能化水平,引导发展智慧化物流园区和物流基地。鼓励仓储、快递、第三方技术服务企业发展智能仓储和仓配一体化服务,延伸服务链条。鼓励企业集成应用各类信息技术,整合共享上下游资源,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无缝衔接和高效流动,提高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供应链协同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

(六) 推动绿色发展,降低电商物流成本。

15.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鼓励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开展供应链绿色流程再造,提高资源复用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加快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在仓库、分拨中心、数据中心、管理中心等场所推广应用节水、节电、节能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16. 推进绿色运输配送。进一步优化道路运输车辆结构,严把运营车辆准入关口,加快淘汰高油耗、高排量等老旧配送车辆,引导城市配送企业推广应用标准化配送车型,推动配送车辆标准化、厢式化。加大新能源汽车在道路运输领域的推广力度,鼓励小件快递、城市配送经营者应用新能源汽车开展运输经营业务。鼓励企业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优化运输资源配置,合理派发

运输及配送车辆,减少车辆空载和在途时间。(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17.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推广应用绿色可重复利用包装技术和材料,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化。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建立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等多方协同回收利用体系,落实快递包装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全面推广电子面单、隐藏面单,培育绿色发展典型企业,加强政策支持和宣传推广。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倡绿色包装物选择,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环境保护厅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重要意义,将电子商务、快递物流业纳入重点扶持范围,对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政策和资金倾斜。

(二)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全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各部门间形成政策合力,共同促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行业健康、高效、协同发展。

(三) 狠抓政策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方案确定的主要任务,对照职能分工,强化工作责任,狠抓任务落实,切实推动实施方案各项内容落到实处。各地区要根据本方案,结合地区发展实际,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四) 强化协同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沟通协调和业务衔接,整合政策、资金、渠道等资源,共同推动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应用协同、数据协同和发展协同。

(五) 做好监督检查。全省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将适时组织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区、各单位贯彻落实工作进行跟踪了解和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实施方案落实到位。

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6月30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完善“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的通知

青政办〔2018〕8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提升就医体验，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完善“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服务对象

(一) 实施范围。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和民族医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服务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的住院患者；与用工单位签订医疗协议的工伤病人；“三无”病人(无姓名和居住地等身份证明、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无抢救治疗费用的病人)、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紧急救治的患者；医疗机构认可的其他人员。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患者(主要指由于第三人侵权，导致参保人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应当由侵权人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非参保人员和流动人员等，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医疗机构要及时予以救治，但不纳入“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完善服务方式

(一) 规范服务流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根据参保患者社保卡、身份证或户口本、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

象抚恤补助证等有效证件审核患者参保身份和救助对象身份，对符合条件的患者签订《住院费用结算协议》。医院在患者出院前一日出具发票和总费用清单，由患者或家属到医疗机构出院处办理出院结算手续，交纳自付费用；医保和医疗救助报销费用由医疗机构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进行结算。

(二) 允许收取患者自付费用。对参加医保的其他患者，允许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自付费用达到4000元(包括住院起付线)，二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自付费用达到2500元(包括住院起付线)，一级医疗机构住院患者自付费用达到500元(包括住院起付线)时，在住院期间收取部分自付费用，出院时统一结算。对未参保人员及流动人员，仍按相关规定收取押金。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民政救助对象、“三无”病人等重点人群和因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需要紧急救治人员，继续按“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运行，不需交纳住院押金即可入院治疗。

(三) 医保部门结算欠费费用。医保患者出院后欠费未结算的费用，医保部门、民政部门先行结算应由医保和医疗救助支付的费用，减轻医院运行压力。

(四) 对特殊困难患者予以救助。对符合疾病应急救助政策的患者，医疗机构要积极申请，经相关部门核实情况后及时提供救助。对自付费用较多且确有经济困难的患者，民政部门核实情况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予以一次性临时救助。

三、强化政策落实和保障

(一) 落实周转金制度。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定点医疗机构上年度拨付统筹基金的月平均额度为基数,按三级定点医疗机构7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80%、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90%的比例预拨一个月的医疗周转金,并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周转金每年年初预拨,年底前结算,保证周转金当年内结清。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被查处暂停服务或取消定点资格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收回所预拨的医疗保险周转金。民政部门对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按照上年度低保患者月均救助金额70%、70%、80%、90%的比例按月预拨周转金。对就诊人数小、涉及资金量小的医疗机构,可实行定期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参保患者住院报销医药费用和医疗救助费用。

(二) 落实大型突发事件应急救治费用。对因自然灾害、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救治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相关政策进行补助,对此类已发生的欠费,由财政部门进行核实,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对医疗机构进行补助。对于车祸等突发事件救治伤员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责任人支付。符合《青海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地金字〔2012〕2684号)中交通事故救助基金使用规定的,由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在救助基金中垫付。

(三) 加强信息网络使用和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使用和管理,实现全省参保人员在省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和医保经办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进一步方便患者就诊、费用查询、费用即时结报和核实患者身份。

四、构建部门联动失信惩戒机制

(一) 建立恶意欠费“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信息系统和民政部门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

建立完善卫生计生社会信用体系,对发生欠费后一定时间内没有缴清欠费的人员,由医疗机构报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审核后,统一将欠费人员名单及信息反馈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部门,录入各自信用信息系统或管理系统,在全省范围全面实行恶意欠费“黑名单”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恶意欠费人员,在欠费未结清前暂停其医保待遇,同时,列入“黑名单”中人员在省内任何公立医疗机构就医时均不得享受“先住院后结算”服务。

(二) 加强法律援助。对于恶意拖欠住院费用并经追讨无效的人员(含已死亡患者的监护人或其财产继承人),由医疗机构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纳入失信人名单予以惩戒。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协助开展案件起诉、申请执行等事宜。

五、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

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加强医患沟通,在办理住院手续时及时告知“先住院后结算”相关规定、程序和患者的权利义务等,治疗期间严格执行自费药品、自费诊疗项目知情同意制度,增强医患之间信任。要严格出入院标准,切实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各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先住院后结算”服务工作。各级医改办要督促检查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树立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2018年7月7日起实施。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215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8〕8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认真贯彻执行。

《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十条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9日

进一步强化旅游市场价格监管十条措施

（试 行）

为规范旅游价格行为，维护旅游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旅游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十条措施。

一、加强旅游价格监测分析。严格按照《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91号令）有关规定，定期测定公布旅游景区门票及周边餐饮、住宿等实行市场调节价消费服务平均价格、平均差价率和平均利润率，引导旅游经营者合理定价和消费者理性消费，调控旅游价格水平，保持旅游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责任单位：各级

价格主管部门）

二、全面落实价格指导制度。旅游旺季（5—10月）期间，对旅游景区及其周边、旅游重点县（市、区、行委）、旅游商品销售场所、公园、旅游集散地、车站、码头、机场等场所的旅游要素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管理形式。（责任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

三、建立规范动态调整制度。旅游要素价格要依据旅游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质量等级、资源环境效益，并可根据消费者、经营者、行业组织提出

调整申请适时调整。经营主体到价格主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后，按照调整价格经营销售。**(责任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旅游部门配合)**

四、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所有经营主体必须执行旅游商品明码标价制度，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不得加价销售，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餐饮服务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公示，公示牌右下方加盖价格部门印章，并附投诉维权电话。提供给客人的点菜单（薄）菜名、质量、价格要与公示牌内容完全一致，严禁公示内容以外的附加收费。**(责任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五、畅通违法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和“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系统、“12301”旅游投诉平台的作用，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责任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负责)**

六、随机明查暗访旅游市场。成立旅游市场秩序督导检查组，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不定期开展以旅游价格为主要内容的联合执法督导检查。**(责任单位：各级旅游部门牵头，价格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

七、严查旅游市场价格乱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令第8号）和《青海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省政府令第9号）

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欺行霸市，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线上预定到店涨价，虚假广告、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八、重拳打击价格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各级公安部门牵头，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部门、旅游部门配合)**

九、健全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健全完善旅游行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失信惩戒制度，对违反旅游价格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规定将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列入其诚信记录。企业或个人诚信记录与相关职能部门共享。**(责任单位：各级旅游部门牵头，价格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

十、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价格、工商（市场监管）、公安、旅游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协调，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快速反应的工作合力，强化旅游价格监管和舆情管控。对因旅游价格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责任。**(责任单位：各级政府牵头，价格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旅游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青政办〔2018〕9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加快推进我省藏医药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经省政府同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藏医药产业的重要意义

藏医药是我国传统医药学宝库重要的组成部分，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和地域特点，长期以来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青海是藏医药的重要发源地，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广泛的群众基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藏医药产业发展，依托优势资源，抢抓国家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机遇，综合施策，推动藏医药产业加快发展。2017年，全省藏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6亿元，占全国藏医药工业总产值的44%，藏医药产业发展规模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行业之首。与此同时，我省藏医药产业发展也存在起步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拳头产品少等问题，制约了藏医药产业规模化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快发展藏医药产业，是深入实施“五四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开展产业扶贫、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是增加藏区农牧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对促进我省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全面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将发展藏医药产业与发展生态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有机结合，立足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发展为突破，以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藏医药消费需求为落脚点，构建形成以医疗为基础、科研为先导、教育为根本、产业为主体、文化为依托、大健康为方向、国际化为目标的“七位一体”发展模式，做大做优做强藏医药产业，不断增强藏医药产业的影响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保护第一”理念，加大对野生中藏药材资源的保护，引导藏医药企业种植（养殖）、加工一体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藏医药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激发企业活力和创造力。更好地发挥政府在规划、政策、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完善创新环境，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转化。加快藏医药产品管理、质量、标准、注册体系与国际接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打造藏医药产业开放发展新格局。

——**坚持产业聚集，提升质量。**推进藏医药企业联合、重组，引导藏医药企业向园区聚集化发展。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标准、检测体系和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促进藏医药产业安全发展。

(三) 发展目标。

1. 到2020年，建立原料供应相对充足、创新能力较强、产业链较为完整的现代藏医药产业体系。

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达5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8%左右；培育产值过亿的单品产品6种。

自主创新：产学研用相结合基础创新体系基本健全，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企业培育：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其中，产值5—10亿元企业2户、1—5亿元企业5户。

2. 到2025年，藏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在全国藏医药产业发展中的龙头地位更加巩固，实现全面建成藏医药强省的奋斗目标。

产业规模。工业总产值达100亿元，年均增速达到15%左右；培育产值过亿的单品产品8—10种。

产业布局。培育2—3个特色鲜明、产业链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藏医药产业集聚区。前10家重点藏医药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比重超过85%，产业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

自主创新。“藏药新药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成为国内一流的中藏药物创新研发平台。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5家，争取其中1家认证为国家级藏药研究工程中心。

企业培育。培育壮大一批骨干企业，其中产值15亿元以上企业1户、10—15亿元企业1户、5—10亿元企业3户、1—5亿元企业7户。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中藏药材资源保护和利用。

1. **加快道地中藏药材生产基地建设。**以骨干藏药生产企业为载体，支持大宗优质中藏药材生产基地建设，支持秦艽、羌活、药用大黄、桃儿七、独一味等大宗常用中藏药材繁育、栽培、

种植、推广，推动2—3个跨省区、跨企业种植基地建设。到2025年，建成中藏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和规范化、现代化流通体系，药材质量持续提高，市场价格稳定。努力促进我省中藏药材种植向企业化、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全省中藏药材种植和野生抚育面积达到400万亩。其中，人工种植135万亩，野生抚育265万亩，年产中药材35万吨。**(省农牧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配合)**

2. **积极开展野生中藏药材人工培育。**对珍稀濒危且市场前景广阔的野生药用植物进行野生抚育和人工驯化栽培试验，开展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药材资源拯救及其替代品研究，包括开展以高原中藏药材内生菌发酵产物替代宿主中藏药材提取物的可行性研究。建立部分野生药用物种资源的核心种植体系，降低对野生中藏药材资源的依赖，满足藏医药产业的规模化发展。**(省科技厅牵头，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配合)**

3. **建设中藏药材原料共享平台。**通过中藏药材种植资源调研和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建立中藏药材资源数据库和资源网络动态监测、评估平台，及时反映中藏药材生产和市场动态，建立预警机制。与全国中药材资源信息网互联，提供及时、准确、全面的中藏药材原料信息。积极促进中藏药材基地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交易服务。**(省农牧厅牵头，省林业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二) 提升藏医药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1. **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深入落实《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构建以藏药研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地联合藏药工程中心为核心，以青海大学、省藏医院和藏药企业为主体的藏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和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立青海省藏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支持建立涵盖藏药与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剂型开发、药效评价、注册申报等各环节的产品研发共享平台。**(省科技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2. **加快产业技术进步。**认真落实《青海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指导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7〕185号),大力推动藏药生产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广质量控制、自动化和在线检测等技术在藏药生产中的应用,着力提升加工制造能力和产品质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3. 推进藏药制剂剂型改进与新药研发。加强藏药炮制技艺传承和规范化研究,支持藏药炮制工艺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根据藏药秘方、名方、验方、经典方、科研方、医疗机构制剂等,开展藏药剂型的改造和二次创新,在“具有地域特色的民族药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优势的民族药大品种二次开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加快治疗心脑血管、神经系统、肝胆、消化系统、免疫系统、妇科、儿科疾病的藏药开发,积极开发藏药胶囊、丸剂、水剂、注射剂、颗粒剂、口服液等产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三) 提高藏医药产业发展层次和水平。

1.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选择省内具有发展潜力的藏医药企业,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等方面给予扶持,培育形成2—3家规模大、实力强、效益好的龙头企业,支撑和带动藏医药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打造拳头产品和知名品牌。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关联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产业联盟,强化要素有效整合和业务流程再造。(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实国家和省上推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鼓励省内藏医药企业采取联合、兼并、控股等多种形式,通过产业链上下游对接,整合重组藏医药生产企业。支持省内外藏医药行业龙头企业实施跨领域、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从药品生产延伸至医药流通、药品使用、医疗保

健和养老服务等产业,实现全产业链、规模化、集团式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3. 培育藏药大品种。建立优势品种培育机制,每年遴选20个左右品种进行精准扶持,培育心脑血管、乙肝健片、复方景天虫草含片、七十味珍珠丸、七十味松石丸、安宫牛黄丸等品种成为产值过亿单品,以大企业、大品种带动青海藏药整体规模的提升和壮大。支持品种二次开发和藏药再评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4. 引导产业集聚化发展。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科技产业园为核心,布局建设2—3个藏医药产业集聚区,吸引省内外企业投资置业,促进人才、技术、资金、项目、信息等各类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进一步增强集聚效应,辐射带动藏医药产业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5. 加快市场营销体系建设。建设营销网络,支持现代化藏药材仓储物流平台建设,以西宁市为中心,建设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和信息网络系统,提升仓储能力。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在海西、玉树、海东等中藏药材主产区,支持建设产地交易市场,形成中心市场和产地市场相互补充、功能完备的市场体系,鼓励企业在国内外重点市场设立藏药产品营销中心、连锁经营店。支持企业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拓展营销渠道。支持藏药参加省内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扩大市场销售规模。(省商务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四) 推动藏医药产业转型升级。

1. 推动产业信息化建设。强化企业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支持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藏医药领域的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藏医药产业融合。全面提升研发、生产、销售、物流、售后等环节的信息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在中藏药材种植方面,建立动态监测体系,提高对各类中藏药材基地的

监测指导能力。(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配合)

2. 提升产业智能制造水平。以《中国制造2025 青海行动方案》为指导,在藏医药领域选取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广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持续推进智能化改造,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管理控制水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商务厅配合)

3. 提升产业绿色制造水平。加快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在藏医药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支持制药企业建设绿色工厂,提升生态化制造水平。推动藏医药产业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实现原材料互供、资源共享,加强副产物循环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污染物综合治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五) 加快建设藏医药标准体系。

1. 强化种植过程质量控制。加强种植环节质量管控,选择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种植,严格按照规范化种植技术规程栽培,鼓励施用有机肥和生物农药,强化监管力度,严禁滥用农药、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发展绿色中(藏)药材生产,从源头上保障产品质量。(省农牧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林业厅配合)

2. 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支持建立藏药质量安全检测技术中心,为企业提供产品委托检验、检测技术和人员培训等服务。严格执行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质量管理制度,对藏医药企业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监管,推动藏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质监局、省科技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

3. 完善藏医药地方标准。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和四川、甘肃、西藏等省(区)的沟通对接,建立由藏医药专家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藏医药标准研究团队,加快研究修订藏医药标准、临床标准和技术标准,建立符合藏医药特点、适应产

业发展需求的标准规范体系。组织制定藏药地方标准建设中长期规划,积极协调并鼓励科研院所申请科研项目,逐步完善我省藏药标准体系。支持企业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力争我省更多藏药品种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推动一批地方藏医药标准提升为全国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六) 促进产业多元化发展。

1. 加快养生保健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依托现有藏医药医疗机构,为居民提供健康检测、养生调理等保健服务,推动藏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并向社区和家庭延伸。鼓励藏医医院、藏医医师为藏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充分挖掘青海特色动植物资源,发挥沙棘、冬虫夏草、枸杞、大黄等特色藏药材资源在强身健体、提高人体免疫力等方面的保健优势,实施一批药膳、药酒、药茶、饮料、保健品等药食两用产品的深加工项目,推进藏医药向预防、保健、康复、食疗等方向延伸发展。发展网上医疗、移动医疗等远程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2. 发展健康文化旅游服务。推动藏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发展以藏医药文化传播和体验为主题,融合藏医文化、特色疗法、疗养、康复、保健、藏药用植物科学考察和旅游于一体的藏医药健康旅游。加强藏医药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应用,将西宁周边旅游圈建成国家藏医药康养文化旅游区,打造藏医药医疗健康养生主题旅游线路,建设藏医药康养文化旅游基地,将青海打造成全国藏医药与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省民政厅、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3. 实施产业精准扶贫。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在贫困地区建设藏医药种植基地,完善“公司+基地+合作社”“公司+农场(农户)”等种植模式的利益分配机制,加大对贫困人口有关藏药种植、炮制技术等培训力度,提高藏医药产业发展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省扶贫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配合)

(七) 大力弘扬藏医药文化。

1. 加大藏医药文化传承力度。大力实施藏医药传承工程,抢救、挖掘、整理、继承民间藏医药古籍文献、名老藏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强化藏医药师承教育,做好名老藏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医技医术的搜集整理工作,培养多层次的藏医药骨干人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 加大藏医药文化遗产保护。加强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藏医药联合申遗,争取将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级或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进一步提高藏医药博物馆的内在价值和文 化品位,力争将博物馆建成藏医药文化典籍和文物的收藏、研究、展示、教育和文化交流中心,进一步保护、传承和弘扬藏医药文化。(省旅游发展委牵头,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3. 加强藏医药文化宣传工作。大力倡导“大医精诚”理念,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形成良好行业风尚。创新藏医药文化服务平台,大力推广宣传藏医药文化。促进藏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旅游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效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八) 拓展藏医药发展空间。

1. 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推动藏医药服务和产品逐步进入国际医药和保健主流市场,支持藏医药企业参加国外相关展会和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同国外院校、学术团体等各类机构的交流,拓宽合作领域,鼓励藏医药企业走出去,在境外合作开办藏医院、藏医诊所和藏医养生保健机构,扩大海外影响力。推动藏医药专业留学生研究生教育,把藏医药打造成为我省对外开放新的亮丽名片。(省商务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协配合)

2.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合作研发等模式,积极引入国内外医药行业知名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参与我省藏医药产业发展(国家禁止的除外)。依托国内外重要展会平台和我省组织的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推动一批重大项

目落地。鼓励省内藏医药优势企业开展跨省、跨境并购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协配合)

3. 加强品牌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藏医药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省内新闻媒体要安排黄金时段和显要位置对龙头企业和优势品种进行宣传。组织藏医药企业开展产品推介活动,提升藏药品牌知名度,拓展市场空间,扩大销售规模。采用现代化营销手段,建立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藏药传播体系,集中宣传藏医药理论、文化、企业和优势产品。(省工商局牵头,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协配合)

四、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一是充分发挥青海省藏医药产业发展基金作用,鼓励发展医药创业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创投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藏医药产业,提升藏医药企业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水平,推动藏医药产业发展壮大。二是省直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对口国家相关部委在重大项目布局和资金安排方面给予倾斜支持。省级相关产业基金和专项资金加大对传统藏药剂型改良、配方革新、规模化生产和新药研究、开发、生产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大对藏医药企业在基础研究、藏医药信息化建设、知识产权专利保护等方面的支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四是全面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及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省财政厅牵头,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二)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一是加大企业上市挂牌辅导,支持符合上市挂牌条件的藏医药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和青海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途径融资。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藏医药产业和企业

群体的综合融资支持，形成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金融服务体系。三是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撬动银行信贷投放，推动银行按照基准利率向企业发放贷款，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风险容忍度。四是完善企业融资补贴、风险补偿资金支持体系，鼓励银行、担保公司、股权投资等各类机构开展金融工具和服务创新。（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扶贫局、青海保监局配合）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健全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有机衔接，以及师承教育贯穿始终的藏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充分利用省内现有教育资源，建立藏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搭建藏医药专业中职—高职—本科有效衔接的人才培养通道。二是推动高校、职业学校与藏医院、藏医研究所、藏药生产销售企业等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创新订单培养、联合培养、定向培养等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藏医药人才特点，探索特殊人才培养途径，实施符合藏医药特点的职称评定、人才保障措施。争取将藏医药学列为一级学科，全力推动藏医、藏药进入国家执业医师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三是加强名老藏医药和专家学术理论、临床经验的学习继承工作，培养新的藏医药学科带头人。四是深化藏医药教育改革，加大藏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水平。五是柔性引进和直接引进相结合，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及高层次管理人才，优化藏医药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落实人才优惠政策。六是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引进在藏医药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拔尖人才、学术骨干、团队及具有一技之长的人员。提高“国医大师”及国家级名老中（藏）医药专家、学科带头人待遇。（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一是加强藏医药产业政策与质量安全监管、价格监管、集中

采购、临床使用、医保支付、财政金融等政策的协调力度，形成合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二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改革，在创办企业、新药报批、投融资、土地使用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着力提升服务水平。三是完善藏医药各项发展创新激励政策，支持企业申报经典方剂。制定我省低价藏药目录，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增加藏药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的品种和比例。四是加强藏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价格行为监管，加大对制假售假、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力弘扬中藏医药文化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藏医药产业发展环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工商局配合）

（五）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青海省推进藏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审议研究藏医药产业发展重点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指导意见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建立藏医药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藏医药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智力支持。各地区要将藏医药产业发展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分解落实方案，细化实化各项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职责、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实，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强化组织实施，定期向青海省推进藏医药产业战略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建立评价、评估和激励机制，省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强化督促检查，确保指导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青海省推进藏医药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9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切实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市（州）及相关部门政策落实及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成人员

- 组长：田锦尘 副省长
- 副组长：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汤宛峰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 成 员：满志方 省法院副院长
- 张步洪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张超远 省科技厅副厅长
-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 陈海军 省司法厅援青工作办公室主任
- 李积庆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 赵 雄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 尚少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阿明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谢遵党 省水利厅副厅长
- 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厅长
- 王恩光 省林业厅副厅长
- 王 虎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孙青海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田俊量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 熊万森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汤宛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履行改革工作确定的职责，研究提出改革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9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 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第一条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彰显宪法权威，激励和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副职，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等机构正、副职，省政府直属和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副职，以及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担任副厅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任命后应当进行宪法宣誓。

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仪式，由省长或者受省长委托的副省长监誓，由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或者受秘书长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

第五条 宣誓仪式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宣誓仪式应当设立宪法宣誓法台，台面放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

第六条 宣誓人、宣誓主持人、宣誓监督人着装应当整洁、得体，配发制式服装的人员应当穿着制式服装。

第七条 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省人民政府任命国家工作人员情况及时分批举行，若需要也可单独宣誓。

第八条 集体宣誓时，由宣誓仪式组织机关在宣誓人中确定一名领誓人。领誓人应当站立于宪法宣誓法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

手举拳，拳心朝前，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依次整齐站立，左手握宪法文本贴左胸，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跟诵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领誓人和宣誓人依次报出姓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站立于宪法宣誓法台前，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宣誓专用文本，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拳心朝前，诵读誓词。誓词诵读完毕后，宣誓人报出姓名。

第九条 宣誓仪式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开始；
- (二) 主持人宣读省人民政府国家工作人员任命；
- (三)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四) 宣誓人宣誓；
- (五) 主持人宣布宣誓仪式结束。

第十条 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其他职务或者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任命的处级国家工作人员，任命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人员范围由各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时由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者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监誓，宣誓程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具体组织。

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宣誓，由各部门（单位）分别组织。

第十三条 宣誓仪式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市、自治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和程序，可结合实际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29日印发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6〕184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9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委局《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王黎明 |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 副组长： | 郭臻先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洪 涛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党晓勇 |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成 员： | 刘小宁 |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 | 贡红卫 | 省国资委副主任 |
| | 许 淳 | 省科技厅副厅长 |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榆林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黄小赠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熊士泊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
 工程师
 王永祥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雅林 省商务厅副厅长
 贾海威 省金融办副主任
 陈德顺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
 税务局副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朱台青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郭显世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张云峰 青海煤监局副局长
 王 雯 西宁海关副关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王 毅 青海保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刘小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按照国家相关部
 署，统筹协调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审议推动
 淘汰落后产能重大规划、政策和重要工作安排，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提出需
 由领导小组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建议，
 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督促指导各地
 区、各部门及相关企业认真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
 项；加强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督促各
 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保障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稳步推进；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9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4日

青海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加快解决我省饮用水水源地存在的环境问题，根据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加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为目标；以着力解决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不清、边界不明、规范化建设不达标、环境风险隐患较大、违法问题多见等突出问题为重点；利用两年时间，通过定期调度、预警通报、信息公开、整改销号等措施，认真梳理我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完成县级及以上城市（包括县级人民政府驻地所在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努力实现“保”的目标。

二、工作步骤

（一）全面摸底排查。对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地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规范化建设、违法环境问题等情况，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要及时上报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媒体进行公开（问题清单见附件1）。

（二）实施清理整治。根据排查出的问题，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一源一策、积极稳妥”的原则，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明确具体

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于2018年7月底前，报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按照整改方案，积极稳妥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如期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各市（州）政府每月20日前向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样式见附件2），并向社会公开。

（三）逐一核查销号。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整改销号情况及时报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备案。各市（州）政府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和销号，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适时组织现场抽查。各市（州）政府负责总结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2018年11月底前，向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上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总结；2019年10月底前，上报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报告。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负责起草全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工作报告，经省政府审定后，按期上报生态环境部和水利部。

三、主要任务

专项行动由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牵头，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农牧、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合。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点检查辖区内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根据有关法律要求和工作程序，于2018年7月底前完成划定工作，并报请省政府批准。对已完成划定工作，但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划定范围不科学，确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水源地，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按照有关法律

要求和工作程序提出调整或变更申请,经省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或变更的报批。

(二) 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全面检查辖区内是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化建设不达标的水源地,于2018年7月上旬前完成整改,达到地理界标设置准确、警示标志明显、宣传标牌醒目、应急设施健全、监控设施完备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标准。

(三) 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以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地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实现水源地保护区各类排污口全面取缔、违法设施和构筑物全面拆除、环境污染隐患全面消除、水源地环境安全全面保障的专项整治目标。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是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分工明确、纵向到底、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整治工作。

(二) 明确任务分工。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对排查出的环境违法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紧盯排查出的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狠抓整改方案落实、问题清单销号等关键环节的责任落实,着力解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划定不清、边界不明、规范化建设不达标、环境风险隐患较大、违法问题多见等突出问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制作,完善水源地基础信息档案;定期组织开展卫星遥感或无人机监测,为各地排查整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 做好工作调度。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要严格执行专项行动月调度制度,加强督促指导,借助卫星遥感技术,盯住关键问题和关键地区,按季度开展动态监测和现场复核,及时查遗补缺。对发现的问题,要采取预警通报、约谈督办、限期整改等措施,督促各地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确保不留死角、不留隐患。

(四) 严格督导检查。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要督促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核查整改情况。定期开展督查督办,重点检查各地问题排查是否属实、是否完成保护区划定、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到位,督促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视情进行通报。

(五) 强化社会监督。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当地党报和政府网站开设“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公开问题清单及整改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公开曝光违法典型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举报电话和信箱,广泛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水源地保护区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 健全长效机制。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与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要把专项行动与日常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有机结合,强化部门合作,完善环境保护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 附件: 1. 青海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1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工业企业 | 纳拉水电站于2002年6月1日由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环保手续齐全。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年10月 | |
| 2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工业企业 | 俄博图水电站于2008年5月5日取得由原青海省环保局下达的环评批复(青环发〔2008〕174号),并于2009年2月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年10月 | |
| 3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旅游餐饮 | 大通国家森林公园察汗河风景区于2001年11月23日由国家林业局批准为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发〔2001〕519号)。该景区已于2017年7月12日根据《大通县人民政府关于关闭大通国家森林公园察汗河景区的通告》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一切旅游活动。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环环监〔2018〕25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年10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 备注 |
|----|--------|---------|--------------|--------------|--------|---|---|-------------|----|
| 4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黑泉水库周边寺庙等三个村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共涉及搬迁户 503 户 2209 人。截至目前,完成房屋拆除的搬迁户有 501 户,剩余 2 户,其中 1 户房屋已清空,另外 1 户正在协调中。 | 完成搬迁工作。 | 2018 年 10 月 | |
| 5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宁张公路约 93 公里处有一处废弃加油站,除房屋顶棚未拆除外,其他设施均已拆除。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 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 年 10 月 | |
| 6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宝库乡纳拉村的引大济湟出水口项目部堆存大量剩余水泥管片,未完全完成生态恢复。 | 清除水泥管片,恢复原状。 | 2018 年 10 月 | |
| 7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大通种牛场成立于 1952 年,隶属于省农牧厅管理,为处级单位。现有职工 386 名,存栏良种牦牛 2 万头,是全国知名的专业从事良种牦牛培育、保种和技术推广的国家级种畜场,承担多项农业部重点科研任务。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环监〔2018〕25 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 年 12 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8 | 西宁市大通县 | 黑泉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大通县种畜繁殖场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隶属大通县农牧局建设管理,为股级单位。现有牧户14户39人,1.1万只羊。 | 根据《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监〔2018〕25号)要求,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界定水源地保护区后,确定具体整改措施。 | 2018年12月 | |
| 9 | 海东市民和县 | 峡门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网围栏破损。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6月 | |
| 10 | 海东市民和县 | 峡门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网围栏破损。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6月 | |
| 11 | 海东市民和县 | 西沟林场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网围栏破损。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6月 | |
| 12 | 海东市民和县 | 西沟林场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网围栏破损。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6月 | |
| 13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农业种植约200亩。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建立健全相关管控机制,制定退出计划。 | 2018年9月 | |
| 14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下草村123人居住,生活污水及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置。 | 制定搬迁方案。 | 2018年6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 备注 |
|----|--------|----------|--------------|--------------|--------|--|--|----------|---|
| 15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标识牌破损,不符合规定,网围栏毁损。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6月 | |
| 16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农业种植约450亩。 | 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建立健全相关管控机制。 | 2018年6月 | |
| 17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下草村900人居住,生活污水及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置。 | 建立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设施以及转运机制,确保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 2018年9月 | |
| 18 | 海东市循化县 | 积石镇黄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保护区标识、网围栏毁损,河岸边人畜随意进入,有农户堆晒粪便问题。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建立管控机制。 | 2018年6月 | |
| 19 | 海东市化隆县 | 后沟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辛家窑村(约586人)生活居住,后沟村30户(约150人)生活居住,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均未集中收集处置。 | 由住建部门牵头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由巴燕镇政府牵头,环保部门配合做好垃圾集中收集与转运,确保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 2018年9月 | |
| 20 | 海东市化隆县 | 后沟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未按技术规范划定水源保护区域,标识牌点位设置不合理,保护区内未设置标识牌。 | 由环保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重新调整;由水务部门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 2018年12月 | |
| 21 | 海东市互助县 | 南门峡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有乡村公路穿越约1公里。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等相关保护措施。 | 2018年8月 | 新水源地柏木峡、松多水库将于2020年建成投运(青政办函〔2016〕82号)。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22 | 海东市互助县 | 南门峡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污染源污染 | 南门峡镇寺家村14户55人,生活污水及垃圾未集中收集处置。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技术规范》(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建立管控机制。 | 2018年10月 | |
| 23 | 海东市平安区 | 文祖口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2009年我区依据文祖口水库可研报告和设计文件,将文祖口水库作为规划的水源地划定了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仅包括水库及上游部分。2012年实施文祖口水库项目时,考虑水量问题,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增加了一条瓦窑台村上流(位于水库东南侧另一条支流,峡群林场相隔)至水库的引水管道,长度为4.2公里。 |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等技术规范,合理规划划定水源保护区,对已划定的保护区重新调整完善,补充瓦窑台村上流地表水保护区范围。逐级报省政府审批;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防护设施和标识标牌等。 | 2019年10月 | 文祖口水源地项目2012年7月5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已基本完工,正在收尾。总投资1.5亿元的配套供水管网已申报亚行贷款,计划2019年实施。 |
| 24 | 海东市平安区 | 文祖口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农业种植约600亩。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建立健全相关管控制度,制定退出计划。 | 2019年10月 | |
| 25 | 海西州都兰县 | 察汗乌苏镇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二级保护区内茶格高速公路以及109国道部分穿越,其道路穿越长度5.4km,其中109国道于1975通车(三级公路),2000年改扩建(二级公路),茶格高速公路2013年开始建设,2016年10月1日通车运行。 |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全面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等相关保护措施。 | 2018年10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 备注 |
|----|--------|----------|--------------|--------------|--------|---|--|----------|------------------|
| 26 | 海西州都兰县 | 察汗乌苏镇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保护区内有137户居民共1469人生活居住,其中生活垃圾采取大垃圾箱收集后集中运送至察苏镇垃圾场的处理方式,生活污水未集中收集,无处理设施(热水乡智杂日村)。 | 建立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设施,以及转运机制,确保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 2018年10月 | |
| 27 | 海南州贵德县 | 山坪台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农业面源污染 | 农业种植约20亩。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建立健全相关管控机制,制定退出计划。 | 2018年8月 | 山坪台饮用水水源地为备用水源地。 |
| 28 | 海南州贵德县 | 山坪台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工业企业 | 二级保护区内有一处农业灌溉泵房。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6月 | |
| 29 | 海南州共和县 | 恰让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一级 | 交通穿越 | 通往切扎寺院和江西沟的通村公路穿越一级保护区区长约1000米。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道路两侧安装网围栏修建导流槽,按标准化设置警示牌等。 | 2018年10月 | |
| 30 | 海南州共和县 | 恰让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通往切扎寺院和江西沟的通村公路穿越二级保护区,道路长约1700米。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道路两侧安装网围栏修建导流槽,按标准化设置警示牌等。 | 2018年10月 | |
| 31 | 海南州共和县 | 恰让水库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牧民居住点等人类活动。 | 对牧民居住点制定搬迁方案。 | 2018年10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 备注 |
|----|--------|----------|--------------|--------------|--------|---|---|----------|--|
| 32 | 海南州同德县 | 尕巴松多镇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生活面源污染 | 1户牧民居住,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未集中收集处置。 | 制定搬迁方案。 | 2018年9月 | |
| 33 | 海南州同德县 | 尕巴松多镇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一般的乡村道路,路面水泥硬化,穿越距离约3400米。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6月 | |
| 34 | 海南州贵南县 | 卡加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交通穿越 | 库坝顶一条砂石路,路宽6米,乡村道路,穿越约360米。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6月 | |
| 35 | 海南州贵南县 | 卡加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达步江河上架设一座桥在保护区范围内,桥宽3米,长10米,通村桥,两端道路未划入保护区。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6月 | |
| 36 | 海南州贵南县 | 卡加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2010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一级保护区拐点坐标及取水口坐标与实际遥感图坐标不符。 |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由县水利局重新划分保护区后按程序报批。 | 2018年10月 | 2010年开展卡加水库水源地一、二级划分及报批工作,2012年进行卡加水库工程建设工作,故存在技术报告中一、二级保护区拐点坐标及取水口坐标在现场核查取水口坐标下游。 |
| 37 | 海南州贵南县 | 卡加水库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2010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中,二级保护区拐点坐标及取水口坐标与实际遥感图坐标不符。 |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由县水利局重新划分保护区后按程序报批。 | 2018年10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38 | 海南州 兴海县 | 龙曲沟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部分区域网围栏破损、 部分警示牌损坏。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6月 | |
| 39 | 海南州 兴海县 | 龙曲沟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有2—3户散居游牧民居 居住,因未拉设网围栏, 居住游牧民进入保护区 活动。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警示标牌,加强防护。 | 2018年10月 | |
| 40 | 黄南州 同仁县 | 扎毛水库 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旅游餐饮 | 违规建设旅游开发扶贫 项目,建有8栋独立住 宿客房,共计500多平 方米,其中一栋为两层 结构,建筑面积200多 平方米(尚未营业)。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 | 2018年12月 | |
| 41 | 黄南州 同仁县 | 江龙 水源地 | 地级 | 二级 | 旅游餐饮 | 违规建设旅游开发扶贫 项目,建有12栋独立住 宿客房,共计700多平 方米,其中一栋为两层 结构,建筑面积200多 平方米(尚未营业)。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 | 2018年12月 | |
| 42 | 黄南州 泽库县 | 夏德日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其他问题 | 2014年底将水源地上移 10公里后未划分保护区, 未取得相关批复。 | 重新划分水源地保护区,编制技术报告,履行报批手续。 | 2019年6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43 | 黄南州 泽库县 | 夏德日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2户4人牧民居住,生活中 垃圾、生活废水未集中 收集处置。 | 落实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设施, 确保转运至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 2018年6月 | |
| 44 | 玉树州 称多县 | 西曲河傍 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旅游餐饮 | 2012年建有1家酒店 (嘎称宫),规模面积约 为4000平方米,主要经营 住宿、餐饮。污水集中 收集未处置,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未转运。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进行拆除,并进行生态修复。 | 2018年12月 | |
| 45 | 玉树州 称多县 | 西曲河傍 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312省道穿越1公里。 |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 求》(HJ/T433—2008)和《集中式饮 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 要求》(HJ773—2015)全面规范饮用 水源地保护区交通警示牌、防撞护 栏、事故导流槽等相关保护设施。 | 2018年9月 | |
| 46 | 玉树州 称多县 | 西曲河傍 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工业企业 | 个人未经审批违规建设 经营一座加气站。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 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拆除相关设备, 并进行生态修复。 | 2018年12月 | |
| 47 | 玉树州 称多县 | 西曲河傍 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二级保护区边缘处有一 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学校。 | 驾校依法争取迁移或采取环保经营 措施。 | 2018年12月 | |
| 48 | 玉树州 称多县 | 西曲河傍 河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二级保护区内有两处农 村环境整治项目修建的 旱厕。 | 逐级上报相关实际情况后拆除。 | 2018年12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49 | 玉树州 称多县 | 查拉沟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称文镇至杂朵乡乡村公路穿越3公里。 |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全面规范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交通警示牌、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等相关保护设施。 | 2018年9月 | |
| 50 | 玉树州 称多县 | 查拉沟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有2处废弃的房 屋和畜棚。 |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文件要求拆除相关设施。 | 2018年9月 | |
| 51 | 玉树州 囊谦县 | 那荣沟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农业面 源污染 | 保护区内有10亩农田。 |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进行规范化建设。 | 2018年12月 | |
| 52 | 玉树州 杂多县 | 吉乃沟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交通穿越 | 该道为村级(公路)土 路,离一级水源地较近。 | 村级(公路)土路设立警示牌,联合相关部门对该区域进行设备清运工作。 | 2018年12月 | |
| 53 | 玉树州 杂多县 | 吉乃沟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其他问题 | 保护区有灾后重建遗留 的石料厂。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等文件要求进行生态修复治理。 | 2018年12月 | |
| 54 | 玉树州 杂多县 | 清水沟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一级保护区内1家牧户, 无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 处理。 | 出台相关搬迁安置方案对该区域居民 进行搬迁安置;落实生活污水、垃圾 集中收集设施,确保转运至保护区外 进行处置。 | 2018年12月 | |
| 55 | 玉树州 杂多县 | 清水沟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二级保护区内3家牧户, 无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 处理。 | 出台相关搬迁安置方案对该区域居民 进行搬迁安置;落实生活污水、垃圾 集中收集设施、确保转运至保护区外 进行处置。 | 2018年12月 | |

| 序号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 整治时间 | 备注 |
|----|------------|-------------|------------------|------------------|------------|--------------------------------------|---|--------------|----|
| 56 | 果洛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交通穿越 | 乡村道路，路面宽 3.5 米，穿越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长度约为 550 米。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建设防撞护栏加强防护。 | 2018 年 8 月 | |
| 57 | 果洛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交通穿越 | 过路桥梁，桥面长 8.5 米，宽 3.5 米。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建设防撞护栏加强防护。 | 2018 年 8 月 | |
| 58 | 果洛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水源地 | 县级 | 一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涉及到一级保护区牧户 3 户共 14 人。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制定搬迁方案，将牧户搬出一级水源地。 | 2018 年 10 月 | |
| 59 | 果洛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交通穿越 | 乡村道路，路面宽 4.5 米，穿越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长度约为 700 米。 |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设立警示标牌，建设防撞护栏加强防护。 | 2018 年 8 月 | |
| 60 | 果洛州 班玛县 | 赛来塘镇 水源地 | 县级 | 二级 | 生活面 源污染 | 涉及到二级保护区牧户 5 户共 28 人，无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 | 落实生活污水、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确保转运至保护区外进行处置。 | 2018 年 8 月 | |

(备注：此表仅为青海省县级及以上地表水型水源地)。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序号 | 省份 | 所在地 | 水源地名称 | 水源地类别 (地级/县级) | 保护区类型 (一级/二级) | 问题类型 | 问题具体情况 | 具体整治措施 |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 整治进展情况 | 是否完成整治 | 整治进度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市××县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表 1 保持一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 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0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民生用气保障责任书》相关任务，加快构建步调一致、协调联动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及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全力保障民生用气，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子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田锦尘 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成 员：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冯志刚 省政府副秘书长

马忠英 西宁市常务副市长

蔡洪锐 海东市常务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常务副州长

石金友 海南州副州长

何 灿 海北州常务副州长

肖飞虎 黄南州副州长

郝海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靳生寿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积庆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徐卫东 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黄小赠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尚少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贾海威 省金融办副主任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谢广军 省质监局副局长

郭显世 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郭顺宁 省能源局局长

武良桃 省政府新闻办副主任

谢宏敏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马达德 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副
总地质师

孙青海 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
公司青海代表处总经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汪贵元同志为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副主任；

毛学荣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巡视员、副厅长；

王丽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巡视员、副主任；

李玉胜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董海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程树山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跃成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

张小新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王莉娜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张启元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黄海林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巡视员。

免去：

左玉玲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王莉娜同志的青海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7日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全省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重点任务，协调推动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储气设施建设组、城市燃气管理组、供应保障协调组。

（一）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郝海明同志兼任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会议；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研究制定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的财税扶持、价格监管、融资服务等支持政策；督促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储气设施建设组：设在省能源局，省能源局局长兼任组长。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公司青海代表处为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储气设施及输气管网建设等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天然气储气设施及输气管

网建设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城市燃气管理组：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尚少岩同志兼任组长。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为成员单位。按照国家“煤改气”、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等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全省“煤改气”工程及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供应保障协调组：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周平同志兼任组长。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中石油青海油田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西部公司青海代表处为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天然气应急保供等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全省天然气应急供应保障、供用气合同签订等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6日

省政府 2018 年 7 月份大事记

●2日至5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郑建邦率调研组来青，就“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和探索建立三江源地区乃至相关流域区域协调、绿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副省长杨逢春、田锦尘，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张守成等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日至3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前往黄南州河南县、泽库县督导调研项目建设、民族教育和医疗卫生工作。

●3日 中国民族语文翻译局研发的藏文智能语音翻译软件（安多方言版）发布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发布会。

●3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我省贵德县组织举办对口支援西藏和四省藏区规划工作培训班。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培训班并致辞。

●3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海南州贵德县调研督导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干热岩资源勘查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3日 副省长张黎深入省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海北州县乡村综合文化服务阵地，调研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

●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中医院和省藏医院调研我省中藏医药发展工作，对省中医院建院60周年表示祝贺，并主持召开座谈会与医务工作者研究中藏医药发展。

●5日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6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省贯彻意见。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6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省委副

书记刘宁等省委中心组成员出席会议。

●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视频会议。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9日至11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交通运输部党组书记杨传堂率调研组赴青开展专题调研。期间，调研组听取青海省工作介绍并座谈，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座谈会。

●9日至12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斌率调研组来我省，就全国政协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重点提案进行督办调研。期间，全国政协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重点提案督办调研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李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刘宁、副省长田锦尘、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会议。

●9日 全省质量发展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党组成员陈钢出席大会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大会并宣读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青海省质量奖的授奖决定》。副省长匡湧对开展全省质量提升行动作了安排部署。

●9日 省文明委召开全体会议。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文明委主任张西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张黎主持会议。

●10日 六盘山片区政协精准扶贫交流推进会第四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杨传堂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陕西省政协主席韩勇、甘肃省政协主席欧阳坚、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紫云等出席会议，青海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

●10日 青海省中医院举行建院60周年庆祝暨学术月活动启动仪式。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发来贺信。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0日 上海中医药大学帮扶青海省卫生计生委、青海省中医院协议签字仪式在省中医院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上海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徐建光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11日 全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王正升出席会议。

●11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率调研组在我省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省领导王晓、严金海分别陪同调研。

●11日至15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致公党中央副主席曹鸿鸣率调研组来青调研并座谈。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主持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田锦尘出席座谈会并介绍有关情况。

●12日 全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在玉树召开。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汇报青海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

●12日 全省首届“民族团结进步”刺绣展暨刺绣大赛在西宁开幕。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开幕式。

●12日 第十七届环湖赛组委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副省长、组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3日 文化和旅游部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文化建设工作会在西宁召开。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雒树刚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

●13日 2018“青海·台湾交流周”活动在西宁开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4日 青海省医学专家首批工作室命名授牌仪式在省人民医院举行。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仪式并讲话。

●15日至16日 省委召开中心组理论务虚

会，全面深入学习和实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15日 青海省乡村旅游推进行动在尖扎县昂拉乡德吉村启动。副省长严金海宣布启动。

●15日 首届青海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在西宁正式启动。副省长严金海出席活动并宣布开幕。

●15日至17日 国务院消防工作第五考核组来青考核2017年度青海消防工作。期间，考核组在西宁召开会议，向省政府反馈考核意见，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汇报工作并作表态发言。

●16日 青海省第三届丝路花儿艺术节河湟民俗文化节暨十七届土族安召纳顿艺术节在海东市民和县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鸟成云，省政协副主席王绚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副省长张黎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17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十三届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听取了相关部门关于推进高原特色生态种植业、养殖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情况汇报。

●17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有关工作情况、国务院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贯彻实施情况汇报，研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中国科学院和省政府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及下一步重点工作举措、“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目标任务督查情况、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等教育学费标准等事项。

●18日 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暨部署2018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了具体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通报全省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省领导严金海、于丛乐、吴海昆、韩建华、王黎明、杜捷出席会议。

●18日 “天翼畅响·第十五届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系列活动”在海南州贵德县开

幕。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开幕式。

●18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赴海西州专题调研循环经济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田锦尘在座谈会上介绍了青海省“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情况。

●18日 《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状况》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副省长田锦尘应邀出席发布会，介绍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并答记者问。

●18日至19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常务副主席何维率农工党中央调研组来青调研。期间，调研组召开专题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专题汇报了青海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省政协副主席、民盟青海省委主委王绚出席座谈会。

●19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经济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新时代激励干部新担当新作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等重点工作。

●19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视察首届青海地方特色小吃大赛暨西宁美食节。省领导王晓、严金海、于丛乐参加活动。

●19日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全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及金融形势分析会。副省长王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19日 副省长杨逢春在西宁会见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户思社和“驻华使节文化行”代表团。

●20日 国家体育总局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签订共建高原体育强省协议。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签约仪式。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赵勇与副省长杨逢春共同签订协议。

●20日至21日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应勇率上海市党政代表团在青考察调研对口支援工

作。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上海市副市长许昆林，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陪同调研。

●20日 中共青海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受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委托，省委副书记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多杰热旦出席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作了相关说明。

●20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召开会议。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对全省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

●20日 “青海民族团结示范园”开园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仪式。

●20日 全省预算管理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21日 “碧桂园”2018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海东市乐都区隆重开幕。青海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中国奥委会副主席赵勇分别致辞，并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世珍、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共同按下“2018第十七届环湖赛”启动按钮。国际自行车联盟代表史蒂夫·皮特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司长高长力分别致辞。省领导高华、鸟成云、杨逢春、王绚出席开幕式。

●22日 教育部教育援青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致辞，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介绍青海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情况，并与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程建平共同签署省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2日 高水平大学对口支持青海高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至24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刘宁，省委常委王晓、公保扎西、滕佳材、张西明、王予波、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曲新勇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若干意见》，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作说明。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政委、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等列席会议。

●24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扩大会议。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张黎出席会议。

●24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副省长韩建华前往青海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调研。

●24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组、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组召开会议。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宣讲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副省长田锦尘传达全会精神并提出工作要求。

●25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2018年省医改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25日 2018“文明旅游为中国加分”绿色自驾主题宣传活动在西宁启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王晓峰出席启动仪式并致辞，副省长严金海出席启动仪式。

●25日 省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暨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至28日 副省长田锦尘利用在四川出席第二届长江上游地区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之际，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前往成都市、德阳市就综合保税区建设、对外开放、商贸流通、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进行调研。

●26日至27日 江苏省党政代表团来青考察。期间，江苏—青海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座谈会在西宁召开。青海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江苏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政隆出席座谈会并讲话。江苏省领导马秋林、蓝绍敏，青海省领导王晓、王予波、严金海、于丛乐、乌成云、张文魁参加相关考察和座谈。

●26日至27日 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戴均良率党外院士与留学人员国情考察服务团来青海调研。期间，受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委托，省委副书记刘宁在西宁与考察服务团一行座谈。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主持座谈会，副省长韩建华介绍了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省政协副主席张守成出席相关活动。

●26日 2018青海优势资源创新利用高端论

坛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论坛并致辞。

●26日 全省“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互助县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至29日 全省生态畜牧业建设十周年总结暨现场观摩会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领导出席会议。

●27日 全国征兵工作电视电话结束后，省政府、省军区召开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曲新勇，政委王秀峰，副省长张黎、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副政委郭建军出席会议。

●27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王黎明、王正升出席会议。

●30日 全省万名干部下乡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通报了近三年来万名干部下乡工作的总体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座谈会。

●30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国道310线大力加山至循化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现场调研。

●30日 副省长张黎召集文化新闻广电法制等部门负责同志，传达学习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31日 省委召开议军会议，省委书记、省长、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领导王晓、滕佳材、张西明、严金海、王宇燕、于丛乐等出席会议。

●31日 省委书记、省长王建军来到武警西宁支队和驻军某部，看望慰问基层官兵。省领导刘宁、王晓、滕佳材、严金海、于丛乐等看望慰问基层官兵。

●31日 “中华民族一家亲”文化下基层活动走进青海启动仪式暨专场文艺演出在西宁举行。国家民委副主任李昌平宣布正式启动，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启动仪式。

●31日 青海“阳光警务”平台上线仪式暨公安机关30项“放管服”改革措施发布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